

ABC 学校

学校报告

20xx/xx

范本

〔供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参考〕

2026年4月更新版

学校撰写学校报告时，请参阅教育局网页所载的
《编写说明：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学校报告》
(网址：<https://www.edb.gov.hk/sse/sc>)

学校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我们的学校
 - (2) 关注事项的成就与反思；回馈与跟进
 - (3) 学生表现
 - (4) 财务报告
 - (5) 附件
- 请把相关的文件夹附于报告内。

(1) 我们的学校

简述学校的基本资料，学校可转载学校网页或学校概览内的有关资料，供公众人士参阅。

(2) 关注事项的成就与反思；回馈与跟进

(学校撰写以下部分，可参考编写说明第 5.2 段。)

• 关注事项一

成就
◆ 参考学校发展计划订定的目标/学校周年计划的成功准则，总结本关注事项在整个学年的进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评估资料和分析结果，例如持份者问卷的调查结果、学校表现评量数据和校本数据，以作佐证。）
反思
◆ 基于评估结果，就策划、推行和评估过程，分析成功与窒碍的因素，并总结经验和反思。
回馈与跟进
◆ 根据上述关注事项的「成就」与「反思」，建议进一步促进学生达至七个学习宗旨 ¹ 的跟进措施，以回馈来年学校周年计划/学校发展计划的策划工作。

¹ 小学教育的七个学习宗旨包括：国民身份认同、正确价值观和态度、学习领域的知识、语文能力、共通能力、阅读及数字素养，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学教育的七个学习宗旨包括：国民身份认同及世界视野、宽广的知识基础、语文能力、共通能力、数字素养、生涯规划，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关注事项二

成就

- ◆ 参考学校发展计划订定的目标/学校周年计划的成功准则，总结本关注事项在整个学年的进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评估资料和分析结果，例如持份者问卷的调查结果、学校表现评量数据和校本数据，以作佐证。）

反思

- ◆ 基于评估结果，就策划、推行和评估过程，分析成功与窒碍的因素，并总结经验和反思。

回馈与跟进

- ◆ 根据上述关注事项的「成就」与「反思」，建议进一步促进学生达至七个学习宗旨的跟进措施，以回馈来年学校周年计划/学校发展计划的策划工作。

• 關注事項三

成就

- ◆ 参考学校发展计划订定的目标/学校周年计划的成功准则，总结本关注事项在整个学年的进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评估资料和分析结果，例如持份者问卷的调查结果、学校表现评量数据和校本数据，以作佐证。）

反思

- ◆ 基于评估结果，就策划、推行和评估过程，分析成功与窒碍的因素，并总结经验及反思。

回馈与跟进

- ◆ 根据上述关注事项的「成就」与「反思」，建议进一步促进学生达至七个学习宗旨的跟进措施，以回馈来年学校周年计划/学校发展计划的策划工作。

(3) 学生表现

- 简述学生的态度和行为。
- 简述学生的参与和成就，包括：
 - (i) 学业表现(在使用及汇报数据时，学校须注意不可向公众人士公布全港性系统评估成绩及学业增值表现，如选择向公众汇报公开考试成绩，则须遵守有关协议)，建议包括下列项目(适用与否取决于学校的类别，中学、小学及特殊学校各有不同的数据)：
 - ✧ 公开考试成绩(内容及形式可参照学校表现评量 19。)
 - ✧ 学业增值表现(只供学校管理委员会/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参考，内容及形式可参照学校表现评量 20。); 以及
 - (ii) 学业以外表现。

(4) 财务报告

- 表列学校周年财务状况，报告项目可包括从政府获得的资助总额（不包括教职员薪酬）、学校账户的收支状况、行政人员和工友的薪酬、日常运作的支出数目以及本学年结转入下学年的累积盈余/赤字等。
- 学校应参考有关发放和使用各项津贴的通函或通告，按要求阐述运用津贴的情况。如有需要，可将相关文件以附件形式夹附于报告内。
- 有关汇报直资学校周年财政状况的范本，请参阅附件。

(5) 附录

汇报直资学校周年财政状况的范本

附件

____ / ____ 学年财政摘要

	政府拨款	非政府经费
收入(占全年整体收入的百分比)		
直资津贴(包括不计入直资学校单位成本的政府拨款)	%	不适用
学费	不适用	%
捐款(如有)	不适用	%
其他收入(如有)	不适用	%
总计	%	%
开支(占全年整体开支的百分比)		
员工薪酬福利		%
运作开支(包括学与教方面的开支)		%
学费减免 / 奖学金 ¹		%
维修及保养		%
折旧		%
杂项		%
总计		100%
学年的盈余 / 亏损[#]	全年开支的 XX 个月	
学年完结时营运储备的累积盈余 / 亏损[#]	全年开支的 XX 个月	
[#] 相等于全年整体开支的月数		

大型基本工程的开支详情(如有)：

¹ 学费减免 / 奖学金的开支百分比，是根据学校的全年整体开支计算。有关百分比，与教育局要求学校根据学费收入计算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款百分比(不得少于 10%)不同。

现确认本校已按教育局要求，预留足够拨款作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之用(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号)。